

112 學 年 度 基 隆 市 正 濱 國 民 中 學

體 育 班 暨 轉 學 (班) 甄 試 簡 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依基隆市政府112年03月02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20209300A號函辦理。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種類及名額：

- (一) 7 年級新生田徑正取 10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
 - (二) 7 年級新生籃球正取 18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
 - (三) 8 年級轉學生、轉班生招收籃球男 3 名女 3 名，田徑 3 名不分男女，無備取。
- 各種類及項目錄取不足額，名額不得流用。

四、報名資格：

- (一) 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小六畢業生及七年級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 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03 月 03 日(五)至 04 月 07 日(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基隆市正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88 號)。
- (三) 簡章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cb.jh.kl.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時間：112 年 03 月 03 日(五)至 04 月 07 日(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 (三) 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 (四) 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4631490 轉 24 或 0922-329-923 本校學務處體衛組長郭嘉宏。

七、報名手續：

- (一) 參加甄試學生或家長到校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防疫評估表及切結書(附件 1~附件 4) P. 4~P. 7。
- (三) 繳交個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學校校名及姓名)。
- (四)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 (五) 領取准考證。
- (六)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八、甄試項目：

	應考項目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2
體能測驗(30%)	全體	60 公尺(15%)	立定跳遠(15%)
術科測驗(70%)	籃球	換手運球上籃(20%)	30 秒籃下投籃(50%)
	田徑	立定連續三次跳(70%)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

地點：基隆市立正濱國中體育館/風雨操場

甄試項目	甄試時間	地點
籃球	112 年 04 月 08 日(六)上午 08：30 報到	正濱國中體育館/風雨操場
田徑		

十、錄取方式：

- (一) 體能測驗平均分佔 30%，術科測驗平均分佔 70%。
- (二) 依各專項招收種類及名額：7 年級新生依田徑專長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0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7 年級新生依籃球專長類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8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5 名。8 年級招收轉學生及轉班生，依公告名額錄取，無備取。甄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術科測驗分數、體能測驗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依專長類別，總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

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04 月 13 日(四)上午 8 時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及於正濱國中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bjh.kl.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2 年 04 月 13 日(四)上午 8 時至 04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 (二)手續：請向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 (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十三、錄取報到

- (一)時間：112 年 0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 (三)繳交證件：1. 錄取通知單。2. 戶口名簿影本(報名時沒繳者補繳)。3. 兩吋照片 2 張。
- (四)錄取考生於 112 年 0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至本校辦理實體報到並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或清寒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五)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2 年 5 月 4 日(四)下午 2: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4)，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完成申請。

- 十四、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十五、考生應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配合甄試當日防疫事宜，並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3)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
- 十七、本招生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中體育班暨轉學（班）甄試報名表

附件 1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				身高		體重
通訊處	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術科專長						
國小比賽 經歷與最 佳成績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及黏貼 35 元郵票之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必善盡保管之責

測驗科目時間表				112 學年度基隆市立正濱國中體育班暨轉學(班) 甄試准考證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碼：	
112 年 04 月 08 日 星 期 六		08:30—09:00	報到	姓 名：	
	1	09:00—10:00	體能測驗	注意：	
	2	10:10—12:00	術科測驗	●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測驗 ●請攜帶准考證應考、並穿著運動 服裝、運動鞋	

家長同意書

附件 2

敝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正濱國中體育班暨轉學（班）甄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_____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正濱國中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 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2. 依簡章第十四點之規定「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不得異議。

此 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112學年度基隆市
正濱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
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措施，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2 年 5 月 4 日（四）下午 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2 學年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體育班暨轉學(班)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 (30%)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依榜單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術科測驗 (7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前持錄取成績通知單、二吋照片 2 張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正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112 學年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體育班暨轉學(班)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 (30%)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依榜單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術科測驗 (7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 112 年 0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前持錄取成績通知單、二吋照片 2 張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正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項目測驗成績對照表

60 公尺		60 公尺		立定跳遠				立定連續三次跳				換手上籃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成績	得分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距離 (cm)	得分	距離 (cm)	得分	距離 (m)	得分	距離 (m)	得分	A++	100
8.5	100	9	100	210	100	200	100	8	100	7	100	A+	95
8.6	99	9.1	99	205	98	195	98	7.9	99	6.9	99	A	90
8.7	98	9.2	98	200	96	190	96	7.8	98	6.8	98	A-	85
8.8	97	9.3	97	195	94	185	94	7.7	97	6.7	97	B+	80
8.9	96	9.4	96	190	92	180	92	7.6	96	6.6	96	B	75
9	95	9.5	95	185	90	175	90	7.5	95	6.5	95	B-	70
9.1	94	9.6	94	180	88	170	88	7.4	94	6.4	94	C+	65
9.2	93	9.7	93	175	86	165	86	7.3	93	6.3	93	C	60
9.3	92	9.8	92	170	84	160	84	7.2	92	6.2	92	C-	55
9.4	91	9.9	91	165	82	155	82	7.1	91	6.1	91	D+	50
9.5	90	10	90	160	80	150	80	7	90	6	90	D	45
9.6	89	10.1	89	155	78	145	78	6.9	89	5.9	89	D-	40
9.7	88	10.2	88	150	76	140	76	6.8	88	5.8	88		
9.8	87	10.3	87	145	74	135	74	6.7	87	5.7	87	30 秒籃下投籃	
9.9	86	10.4	86	140	72	130	72	6.6	86	5.6	86	成績	得分
10	85	10.5	85	135	70	125	70	6.5	85	5.5	85	A++	100
10.1	84	10.6	84	130	68	120	68	6.4	84	5.4	84	A+	95
10.2	83	10.7	83	125	66	115	66	6.3	83	5.3	83	A	90
10.3	82	10.8	82	120	64	110	64	6.2	82	5.2	82	A-	85
10.4	81	10.9	81	115	62	105	62	6.1	81	5.1	81	B+	80
10.5	80	11	80	110	60	100	60	6	80	5	80	B	75
10.6	79	11.1	79	105	58	95	58	5.9	79	4.9	79	B-	70
10.7	78	11.2	78	100	56	90	56	5.8	78	4.8	78	C+	65
10.8	77	11.3	77	95	54	85	54	5.7	77	4.7	77	C	60
10.9	76	11.4	76	90	52	80	52	5.6	76	4.6	76	C-	55
11	75	11.5	75	85	50	75	50	5.5	75	4.5	75	D+	50
11.1	74	11.6	74	80	48	70	48	5.4	74	4.4	74	D	45
11.2	73	11.7	73	75	46	65	46	5.3	73	4.3	73	D-	40
11.3	72	11.8	72	70	44	60	44	5.2	72	4.2	72		
11.4	71	11.9	71	65	42	55	42	5.1	71	4.1	71		
11.5	70	12	70	60	40	50	40	5	70	4	70		
11.6	69	12.1	69	55	38	45	38	4.9	69	3.9	69		

60 公尺		60 公尺		立定跳遠				立定連續三次跳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秒數	得分	秒數	得分	距離 (cm)	得分	距離 (cm)	得分	距離 (m)	得分	距離 (m)	得分		
11.7	68	12.2	68	50	36	40	36	4.9	68	3.9	68		
11.8	67	12.3	67	45	34	35	34	4.8	67	3.8	67		
11.9	66	12.4	66	40	32	30	32	4.7	66	3.7	66		
12	65	12.5	65	35	30	25	30	4.6	65	3.6	65		
12.1	64	12.6	64	30	28	20	28	4.5	64	3.5	64		
12.2	63	12.7	63	25	26	15	26	4.4	63	3.4	63		
12.3	62	12.8	62	20	24	10	24	4.3	62	3.3	62		
12.4	61	12.9	61	15	22	5	22	4.2	61	3.2	61		
12.5	60	13	60	10	20	0	20	4.1	60	3.1	60		

112 學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

基隆市政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試環境通風與消毒

- 1.學校應於考試前將全數考場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消毒。
- 2.試場人數安排，應避免有擁擠之情形；學科測驗以每試場30人以下為原則，每一考生前後間隔至少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3.考試期間，試場應打開門窗，以確保通風良好。
- 4.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5.試場預備酒精等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6.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 7.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應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於事前主動通報

1.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

學校應事先通知考生，於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警示地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則應至獨立考場；除術科測驗另有規定外，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考試當日提醒

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填寫 TOCC 評估表(如附件1)；或應於報名時併報名資料提供評估表。

(三)考試健康管理

1.體溫量測：學校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2)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考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之工作人員及考生應視情況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1.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警示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2. 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應配合學校安排至獨立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3. 學科考試時，學校應設置獨立試場備用，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獨立試場。
4. 考試期間，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即刻停止考試，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考生就醫。
5. 為減少群聚效應，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休息區應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 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應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學校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質。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二) 考試期間，請各試場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 將依本防疫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如已解除者，仍需親自到場應考，否則視同放棄。
- (三)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 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 (五) 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